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260011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溫葦存
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244

電子信箱：719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長照字第1130056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彭珠雀君（戶籍地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24鄰中華路六段205巷80弄7號）死亡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

# 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宜蘭縣政府 社會處  
113/04/08  
1130057054

粘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長照字第113005607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彭珠雀君(身分證字號：J2000\*\*\*\*，民國17年3月1日生，戶籍地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24鄰中華路六段205巷80弄7號)，113年1月21日於國泰綜合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彭君大體現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高虹安